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HC-202609QG-016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九 异议函	33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4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5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1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一、投标一览表	161
二、投标函	162
三、投标函附录	16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5
六、投标保证金	1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0
八、投标报价表(word)	181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182
十、技术文件	183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184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汉

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HC-202609QG-01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503-420984-04-02-49536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 80%财政奖补 20%，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汉川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汉川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远拓项目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改造现有的烟气处理工艺“SNCR 炉内脱硝(20%氨水)+半干法脱酸(石灰浆溶液)+干法脱酸(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在此基础上，增设炉内脱酸(碳酸钙)系统、增设 SDS 干法(小苏打)脱硫系统、增设 SCR 处理系统，烟气再循环系统防腐改造，烟气余热深度利用。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交钥匙技改工程，包含 SCR 脱硝及余热利用系统、炉内喷钙系统、小苏打喷射及其配套系统、烟气再循环管道维修，及系统设备的功能设计、供货、安装、土建、调试和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满足）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满足）。

2、业绩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500 万】及以上烟气治理类安装

或施工（含 EPC）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交工）验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_____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环保、市政、机电、动力机械或相关专业）；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需要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该要求）_____

5、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提供）：_____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其它：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月** 日 24: 00 时止 (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投标段 (包)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 (资审) 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 (包)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汉川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远拓项目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川市分水镇华严寺村 G348 国道以南	地址:	汉川市霍城大道城市花卉园艺四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王晓红	项目负责人:	胡丽佳
电话:	13554666962	电话:	15549610966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汉川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汉川市分水镇华严寺村 G348 国道以南 联系人: 王晓红 电 话: 135546669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湖北远拓项目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汉川市霍城大道官备塘中学对面城市花卉园艺 四楼 联系人: 胡丽佳 电 话: 15549610966
1.1.4	标段 (包) 名称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1.1.5	建设 (服务、交货) 地点	汉川市分水镇华严寺村 G348 国道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交钥匙技改工程, 包含 SCR 脱硝及余热利用系统、炉内喷钙系统、小苏打喷射及其配套系统、烟气再循环管道维修, 及系统设备的功能设计、供货、安装、土建、调试和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满足)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具备)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满足)。 2、业绩要求: 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500 万】及以上烟气治理类安装或施工 (含 EPC) 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 (交工) 验收等有

		效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环保、市政、机电、动力机械或相关专业）；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需要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该要求） 5、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方成员均需提供）：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汉川市分水镇华严寺村 G348 国道以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必须与招标人确认，满足招标人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答疑（如有）、修改通知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1000000 元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同类工程业绩包含烟气治理、水处理、土壤修复、尾矿治理、固废治理等环保领域施工（含 EPC）工程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 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地址：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山后三路 62 号 电话： 17683812522 传真： 邮政编码：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汉川市滨湖大酒店对面发改局 408 办公室 电话： 0712-8396870 传真： 邮政编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u>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不存在多标段投标的情形。</u>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3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文计算收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10.4.3	踏勘现场要求	1.参与人员：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参加。 2.踏勘内容：对本项目烟气处理系统改造涉及的现有设施现场位置、空间条件、管线布局及施工场地等进行实地考察。 3 踏勘纪律： 投标人须在踏勘时间前【30】分钟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迟到者视为放弃踏勘资格；服从现场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进入非踏勘区域； 踏勘现场须遵守厂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帽由投标人自备。 4.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 踏勘发生的交通、食宿、安全防护用品购置等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踏勘记录：投标人须在踏勘结束后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经招标人现场签字确认后，随投标

		文件一并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踏勘问询： 正式疑问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 招标人将统一书面答复并发送所有投标人。
10.4.4	/	/
10.4.5	/	/
10.4.6	/	/
10.4.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商务评审：25.00 分 技术评审：55.00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 报价	20.0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 若有效投标大于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1)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1%扣 0.1 分， 投标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0.1 (2)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扣 0.2 分， 投标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100×0.2 扣分上限：报价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2.2 (2)	商务评审	1. 工程类业绩	9.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 按合同金额及数量计分；资格项工程业绩不计入此项评分，投标人须提供资格项以外的业绩方可得分；2. 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货类业绩	6.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的污染防治类设备供货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6分。 （注：1. 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需提供该合同总额的80%及以上发票作为佐证；2. 如为联合体合同业绩的，则以投标人在该联合体合同中所承担的供货部分作为认定依据，发票累计金额须达到该投标人承担部分和合同金额的80%及以上。）
		3. 项目负责人	3.0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环保/市政/机电专业）的，得3分。（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批文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管理团队	4.0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四个岗位齐全的，得4分；岗位配置不齐的，不得分。 （注：上述岗位不得兼任，须为不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附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表及各岗位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施工员证、安全员证、质量员证、资料员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各岗位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体系认证	3.0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GB/T 19001）；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GB/T 24001）； 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或 GB/T 45001）。（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状态无效的，不予计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具备以上三项认证证书，方可得分）
2.2.2 (3)	技术评审	1. 整体设计方案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酌情给分。 （1）工艺成熟可靠、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所有技术参数明确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部分工艺设计优越的得分为 7-8 分； （2）工艺成熟、技术可靠、操作方便、流程合理、主要技术参数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分为 5-6 分； （3）工艺路线可行、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关键、配套描述简单组略，图纸不够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分为 3-4 分； （4）工艺、技术、流程具备可行性、技术参数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关键参数有缺失或不足的得分为 1-2 分； （5）设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技术要求、工艺和技术不可行的，其设计方案得分为

				0 分。
		2. 设备性能保证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措施等，酌情给分： （1）响应设备性能保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8 分； （2）响应设备性能保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4 分； （3）不满足设备性能保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存在缺陷得 0 分。
		3. 主要设备参数	8.0	根据投标人响应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情况，酌情给分： （1）提供供货范围整套成熟完整的设备，含本体设备及其它附件设备，设备参数合理可靠，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8 分； （2）提供供货范围整套完整的设备，含本体设备及其它附件设备，设备参数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5 分； （3）提供供货范围整套完整的设备，设备参数存在一定缺陷或漏项得 0-1 分。
		4. 药剂单耗及运行成本	7.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剂单耗及运行成本情况，酌情给分： （1）药剂单耗计算、运行成本控制优秀，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性设计，得 5-7 分； （2）药剂单耗计算、运行成本控制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2-4 分； （3）药剂单耗计算、运行成本控制存在缺陷得 0-1 分。
		5. 技术服务及培训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方案，酌情打分： （1）方案合理、可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情况完

				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6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情况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3 分； (3)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者或未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得 0 分。
		6. 设备监造与检验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的监造和检验方案，酌情打分： (1) 设备监造和检验方案合理有效，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性设计，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5 分； (2) 设备监造和检验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3 分； (3) 设备监造和检验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设备运行、维护说明	5.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说明，酌情打分： (1) 设备具有高互换性，运行维护说明完整、检修方便，符合安全、稳定、故障率低，得 4-5 分； (2) 设备提供运行维护说明，检修维护方便，故障率低，得 1-3 分； (3) 设备检修维护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8.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	4.0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酌情打分： (1) 投标人提资、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有工期计划表和相应描述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提资、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得 1-3 分； (3) 投标人提资、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计划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4.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		及承诺，酌情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性设计，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

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具体工期节点描述)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认的开工报告中的日期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承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本工程必须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

5.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税金:¥ 元(税率 %),即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为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措施、运距

大小、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施工、管理、质量检查、预留、预埋、试验、验收费用、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费用及风险，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本合同价格应视为承包人已研究和查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被挖掘物质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总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计税方法和税率/征收率等有调整时，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承包人自建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图纸自行计算并考虑一定风险后所提出的闭口包干数量。出现下列情形的，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纸与最终实际施工图之间的变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施工项目除外）；
- (5) 图纸内容未明确显示但从技术、安全或规范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已充分了解并知晓与本工程报价有关的一切明示或暗示资料及条件，并充分考虑在本工程发包条件下应承担的各种报价风险因素（无论其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列出）。

5.2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附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双方约定进入合同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7)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及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安全施工保证书;
- (11) 工程质量保证书;
- (12)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证明;
- (13)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若有);
- (14) 投标相关文件(若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对同一事宜表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施工类合同管理要求及责任特别约定

1.1 进度要求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按时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天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将后续节点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决定免除节点误期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期支付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累计三次施工进度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2) “72+24”试运完成后十五天内，承包人制定尾工（或未完工项含消缺项）工作清单及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尾工节点延迟 3 天以上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本项工作计划累计延误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照尾工对应的合同价的双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2 质量要求特别约定

- (1) 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应先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修复、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最终确认该质量问题非承包人导致，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责任方索赔；若承包人拒绝或迟延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函（如有）中双倍扣除。
- (2)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和设备，并附有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材料报告等有关证书文件备查，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准备验收；质保期内所有损坏（除运行人员操作不善导致的损坏外）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未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现场的，视作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进行遗弃，发包人可自行清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正式工程之前，按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全部试样并承担费用。
- (6) 所有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对于有短名单要求的必须在短名单内选择，短名单外所选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否则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重新认价并核减工程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 (7) 装修材料（如：门、铝合金窗、地砖、墙砖、玻璃、阀门等）必须先送样，待发包人确认认可后，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样品进行采购施工，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将自行采购，费用按照发包人采购价2倍扣罚。

1.3 文控要求特别约定

- (1) 72+24 完成后，承包人需六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的验收、移交，若有延误，每月按合同总价的 0.5%进行罚款。

1.4 承包范围特别约定

- (1) 明确为承包人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在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承包人应予实施，承包人拒绝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定额计价的原则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此部分工作双倍违约金。
- (2) 发、承包双方有争议的工作范围，承包人同意先搁置争议，积极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承包人应予实施。承包人拒绝实施

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定额计价的原则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此部分工作一倍违约金。

1.5 其他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保持承包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and 设备的清洁工作直到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算正式移交，否则发包人自行聘请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打扫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罚。
- (2) 无论总包还是分包商，需同时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环保要求、住建部门关于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若承包人拒绝或迟延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函（如有）中扣除。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

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

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

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

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

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

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

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

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

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

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

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

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

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

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

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

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

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

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

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

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

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承包人对施工图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总指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的具体事宜。任何涉及质量、经济、费用签证、工期延长签证、合同价款的变更、增加等对发包人实质性权利义务有影响的备忘录、协议等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依据

目前条件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应配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进入现场管理，该人员必须满足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的要求，并对自身的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施工过程中所有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和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期。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资、工人停工费、机械设备租赁、管理费、生活设施费等全部损失。

协调在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与政府有关的部门（市政、环卫、市容、交警等）的关系和当地村民及社会的关系，以保障施工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消化，若乙方不能协调好上述关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有村民向甲方索要费用，则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施工、运输中的交通、噪音、环卫、粉尘、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县、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违反受罚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乙方对施工场地及相关区域的特征和工程特点进行全面了解，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确定把这些事项考虑在内。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周边菜地、经济林地、地下管线等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业主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后必须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案，如发生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甲方索要乙方拖欠工资的，甲方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乙方向民工支付工资。甲方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乙方须按照甲方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4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第三者人员以及物品在内不进入施工现场，若因乙方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合同价款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范围的增减和根据合同约定的适用单价和下浮幅度而相应调整。任何时候，乙方无权就承包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主张利润的损失或其它费用。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应就前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主要业绩：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若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6 天，则每不足一天扣 5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并按照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经发包人指出在 7 日内不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生效。同时，发包人将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2 条中，追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履行的相关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经发包人指出在 7 日内不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主要施工人员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施工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每不足一天扣 20000 元/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不适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现场全体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规定，并对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洁、消防、防疫等进行管理，承担责任。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相关的施工环节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自身和他人伤、残、亡及物品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果因此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承包人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若发生事故或第三方诉讼,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甲方对于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的管理规定以及现场工作纪律,按照发包人规定标准报送各类报表、资料并出席发包人要求出席的所有会议,签订相关附件协议等,并对违反犯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5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企业自有职工,不得私自招用社会闲散劳力和盲流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童工和甲方单位职工和亲属,否则发包人有权清退此类人员,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及工伤事故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通用条款不予执行，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期另行协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50000 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

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有关承包人购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所有权，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具有有效的所有权并且是可销售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材料或设备的所有权应当在下列事件最早发生时转移给发包人：

- 1) 上述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在指定地点交货之日；
- 2) 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或设备付款之日；
- 3) 上述材料或设备成为工程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终止。

双方明确理解和同意，所有权的转移不得解除卖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9.3 现场人员配置

9.3.1 技术负责人配置

姓名：

电话：

9.3.2 焊工负责人配置

姓名：

电话：

9.3.3 起重工负责人配置

姓名：

电话：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本合同总价包干不调整。

本价格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措施、运距大小、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施工、管理、质量检查、预留、预埋、试验、验收费用、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费用及风险，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材料及半成品运输和包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指定堆放点，无论距离多少）、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施工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及各种施工必备手续的办理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所有临时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的位置、施工场地内的排水及各种施工必备手续的办理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以及交叉施工，满足发包人提出的一些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如：人员安排、施工组织等）。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时间、天气情况、白天及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等对工期及造价的影响。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价格不能作任何调整，且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本价格中每一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了完成本分项工程全部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费、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包干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进度款 1: 2#线烟气系统贯通具备通烟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进度款 2: 1#线烟气系统贯通具备通烟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进度款 2: 72+24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 验收款：竣工/性能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支付前需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条不予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工程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该违约金不解除承包人继续返修至合格的责任。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4) 承包人某单项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发包人催告后拒绝整改或承包人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7 天内完成退场，而不得以结算等理由不予退场甚至滋事，且发包人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行为或现场的任何一部分不安全或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或卫生的规定，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该行为并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改正措施，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工期不予延长。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改正措施，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实施合理的改正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赔偿并确保发包人免受由于未能遵守关于现场保护、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等要求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和/或第三方的索赔。

(7)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补救措施之前，停止支付任何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变更款、和/或其它费用，并有权自前述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的数额。

(8) 本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撤除所有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工作人员，做到完工清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占施工场地，否则按每逾期一天伍仟元赔偿损失，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工程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0)、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或承包人明显工期滞后的，经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的一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无需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自行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11)、承包人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涝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13)如发包人需要抢工期的,承包人应通过增加班组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无明显改进,或承包人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班组或人员施工,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承包人对其整体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的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负责。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于成本价、工程无利润等任何理由拒绝整体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可将该部分工程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无需经得承包人的确认,由发包人另加 20%管理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10 天、累计超过 20 天的。

以上情形,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
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禁止使用童工。

21. 送达条款

21.1.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协议各方均可以选择用面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任一种方式送达对方。用面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为收到的时间；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的，对方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对方未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视为原联系方式未变更，若因此造成迟延接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21.2. 邮寄送达地址、方式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

21.3. 各方的联系方式见合同约定。

22. 合规条款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乙方不得，或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竞争优势、达成交易或获得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不得以提供任何不当的业务或利益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不得以提供任何不当的业务或利益为条件向任何人违法索取或接受礼物或其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为条件向任何人违法索取或接受礼物或其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法规的行为。

23. 保密条款

23.1.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对于履行本合同内容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无论口头或书面；无论技术性或商业性）、技术资料等仅限于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所了解的彼此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除非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或双方另有约定可对外公布。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期限届满、终止、解除而终止，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23.2. 甲乙双方互负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或双方约定对外公布的除外）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24. 联系人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乙方联系人。本合同所载联系人仅为甲乙双方联络所用，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涉及合同质量、安全、价款、结算、变更等对甲方的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

24. 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价格清单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

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标的或合同暂定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保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确保设备和环境安全,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二、协议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必须具有的资质及应持有的文件

乙方必须具备承揽工程所必须的、符合规定的资质和条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资质等级证书
- 3) 安全、质量、健康体系认证
- 4) 近 3 年项目业绩情况及无事故证明材料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盖单位红章) (手签版)
-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
- 7) 人员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文件

备注: 1) 上述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乙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本单位资质文件具实上报。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对本工程项目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协调与管理。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并把乙方的

EHS 管理体系纳入项目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确保体系运行有效。

2. 甲方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

3.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乙方需将通过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申报至甲方办理准入手续，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对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专项方案、安健环计划有权组织审查和备案，对满足本工程安全施工的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审查合格后，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开工许可手续。

5.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

6.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同条款，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对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使用，对乙方未正确使用该项费用或未足额使用时，有权收回。

7. 甲方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甲方应明确各方职业卫生管理责任，提出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对乙方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督促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甲方人员有权利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并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9. 甲方要求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履行交通、防火、健康、环保、治安管理的义务。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制度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安全工作实施直接管理，甲方可对乙方的不作为处以罚款。对于不胜任、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做出清场处

理，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机械、车辆、设施装置、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健康、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作退场处理。

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3. 甲方要求并协助乙方组织施工现场有关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培训，保证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运用，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14.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等国家、行业及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审查项目后，再开工的原则。

15.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开工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策划要符合相关规定，需经甲方审定确认之后按照策划进行实施。

16. 现场垃圾废料及弃土的处理，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或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出现乱堆、乱倒垃圾及弃土现象。

17. 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具有下列权利（不限于下列条款）：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 负责委托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3) 监督方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4)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整改；

5) 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控制 EPC 合同中明确的安健环目标，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健环目标的顺利实现。

2.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单位人员、派遣至乙方的工作人员等）办理或监督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工作人员的年龄、身体条件、从事现场作业的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乙方按相关规定必须为从人员提供、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

保护用品、用具，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 乙方应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同时任命一名安全负责人，对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专职安监人员、专（兼）职安全员的数量、能力、资证等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要求、合同约定及现场安全管理的需求，具有较强协调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5. 乙方任命（包括投标文件拟定）的安全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业务素质不够或数量不符合配置要求时，甲方将有权要求进行撤换及补充。

6. 乙方安全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 EHS 部门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汇报施工中的安全情况，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会议，服从甲方 EHS 部门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领导。

7. 乙方必须在取得经甲方批准的开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始施工，并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方案执行。

8. 乙方必须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入场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安全考试和安全生产活动。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规程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为所承担工程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成立消防组织机构和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10. 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噪声、粉尘、有毒有害化学品、废气、废液、废弃物及油污的排放控制及管理），废弃物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本单位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妨碍治安和影响工程项目周边和谐稳定的行为。

1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定期组织演练。乙方应急管理应纳入甲方应急救援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同时应当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乙方开工前应制定安全措施费的整体使用规划报监理、甲方审批，工程过程中结合实际进度情况，每月上报详细的当月费用完成情况报监理、业主审批。乙方未正确使用该项费用或未足额使用时，甲方将收回。

14. 乙方应在合同中进行文明施工项目及费用的列支，费用取自施工措施费，开工前制定文明施工费用的整体使用规划报监理、甲方审批，工程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该项费用或未足额使用时，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扣除。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环境保护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开工前要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公司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16. 签订经济合同后，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应完成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并向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备案。

17. 乙方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 / T1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编制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严格按管理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18. 乙方在施工中确保安全、健康、环保、环境设施实现“三同时”，确保安全、健康、环保、环境等硬件设施达到设计、规范、工艺标准，符合、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9.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0. 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21. 特种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并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核备案。

22. 乙方应组织编制施工安健环管理文件，管理文件应做到：

1) 组织措施：明确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人员，明确各成员职责。

2) 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现场管理。

3) 施工项目风险评估：包括安全、健康、环保措施，依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和施工项目风险评估编制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乙方需按照安全职业健康体

系、环境体系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安全风险、环境污染因素辨识及评价工作，确定重大安全风险、环境污染因素及其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和评价，形成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应每月进行一次辨识和评价工作。经辨识评价形成的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要融入到《安全专项方案》、《作业指导书》中，确保施工安全可控、在控、能控。

4) 隐患排查和紧急应变管理制度或办法，其中包括应急预案清单和预案内容。

5) 乙方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健康、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淹溺、坍塌、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机械、严重设备事故等高危作业，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7) 高危作业项目加强作业过程监督，执行安全施工旁站规定，执行每日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高危作业项目开工申请单》、《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单》、《安全施工作业票》等规定。由管理不当引发的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建立进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等安健环管理台账。

23. 施工机械、车辆、工机具管理要求：

1) 乙方进场的大型机械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审查，建立健全大型机械的专业管理机构、制度标准建设、检修、维护运行机制建设等，确保人员持证上岗、按章操作，确保大型机械状态良好，安全运行。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进入建设工地的起重机械必须是持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督检验合格证书”，持有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租赁的吊车等施工机械必须实行“机械安全使用合格证”、“操作人员资格证”、“租赁安全协议”的“两证一协议”管理，与租赁单位签订的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向监理报审，报甲方

备案。

3) 乙方进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进场的施工车辆的牌照、营运证、保险、年检、车辆状况检查记录（设备能力任可表）等必须齐全，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齐备。人员进入现场要佩戴安全帽，施工机械、车辆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施工机械、车辆统一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机动车辆检修和维护及收工时现场停留。特种机械、设备（包括特种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车辆检修维护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中小型机械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周期检查、保养，并有专人建帐建卡，挂牌（管理人、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工器具的摆放应做到整洁有序。

5)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防护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严禁使用自制工器具，工器具、量具等需具有检验资质的单位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并贴有检验合格证。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并办理安健环协议。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严格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程序及管理、检验，防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及设备流入现场，导致安全事故或更换而引发的工期延长等现象，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不合格脚手管、扣件、脚手板、电缆、工器具等。脚手管、扣件必须按规定经过抽检合格，并报业主或监理单位备案。

7) 乙方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并报业主备案，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8) 乙方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业器材、工具或设施施工，严禁使用自制工具、起重挂具、夹具、吊栏等自制器材，对于擅自使用自制器材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规范使用氧气、乙炔、液化气等可燃气瓶，气瓶采购需有资质单位购买，气瓶需安装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需规范使用。

24. 工程分包管理要求

1) 禁止转包或违规分包，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

2) 工程分包必须符合《工程分包安全管理制度》和合同的规定（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并报监理单位、甲方备案。工程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临时用工应与其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对工程分包和临时用工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是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分包安全处于受控状态；乙方负责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培训，对分包商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风险预控实施管理，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

4)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安全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合格后开工的原则。

5) 乙方负责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培训。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有引起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淹溺、坍塌、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机械、严重设备事故等高危作业）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25. 危险性作业项目安全管理要求（不限于下列项目）

1)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系统必须严格按照 TN-S 系统进行设置，确保三级用电二级漏电保护的原则，使用五芯电缆和三芯电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严格执行动力电与照明用电分设的原则，对于存在四级用电箱的要求必须装设漏保，检修及维护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严格执行检修监护制度。乙方现场用电管理要求保证电源不中断。施工过程中严格动土作业管理，动土前办理《施工现场动土申请表》，不能破坏电缆、光缆、地下管道和设施等，杜绝乱接电源现象。

2) 防腐工程。乙方要严格防腐、衬胶、涂鳞（上述统称防腐）作业安全管理，是

安全管控的重点。防腐作业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做出对策表。编制消防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严格火源管理，严禁防腐区域动火作业，施工人员要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允许将火种带入湿法塔或其他防腐容器内，进出的人员都要进行登记，统一证件，无证人员禁止入内。如为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3) 脚手架工程。乙方的脚手架材料必须符合 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承包商在将脚手架材料（脚手管、扣件）运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分批次送地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使用，并将脚手架材料（脚手管、扣件）材质检测结果报监理单位和甲方。脚手架的搭、拆均应编制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其设计、搭设、拆除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厂）的有关规定，搭拆过程要设专人监护，并做好隔离措施。搭设完毕后要经项目部工程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挂牌使用。

4) 高处作业。高处作业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必须得到彻底贯彻，确保在各种工况下对人身都有保护措施。高处作业人员一定要正确佩带安全带和安全帽；重要部位拉设安全绳，并在下部铺设必要的安全网，确保每一名施工人员的安全。高处作业区地面，应根据坠落半径划出禁区，进行隔离围护，挂上“闲人免进”或“禁止通行”等警示牌。

5) 交叉作业。乙方要避免和减少交叉施工，确实无法避免的要制订专项安全措施，并有效实施后，方可施工。交叉作业要做好隔离措施，施工单位、监理做好作业过程的旁站、监护，两家及以上作业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保作业安全。

6) 有限空间作业。乙方要做好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标准进行工作。有限空间作业要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单》，一类有限空间作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施工单位安监人员及安全监理要旁站监督，要评价演练是否有效。有限空间作业要做好隔离、清洗置换、通风、使用安全照明和电源、监测等工作，个人做好防护措施，作业要设监护人。有限空间作业应坚持“先通风、后检测、有防护、有监护、再进入”的原则。

7) 特种设备。乙方施工用电梯、起重机械、升降机、液压提升装置、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滑模、爬模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吊篮（不限于上述设

备)等特种设备使用前需经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或住建部门进行检验、检测,经检验合格,取得准用证后才准许使用。

8)起重机械。乙方要确保起重作业的机械完好,指挥人员持证上岗。起重机械应定期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确保起重机械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卡扣、绳索、倒链、千斤顶手板葫芦、电动葫芦等的检查,确保都为合格品。设备材料吊装或垂直运输,吊点要绑扎牢固,吊物下严禁站人。卷扬机要司机操作,滑轮固定牢固,钩头要闭锁,滑轮内侧严禁站人。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抬吊作业,移动式起重机在高压线下方及其附近作业,危险品、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物件装卸,临近高压带电作业、卷扬提升系统、起重机械组装或拆除作业等重要起重作业,要编制专项方案、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项目承包商专职安监人员要全程旁站(不限上述项目)。起重指挥要使用标准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指挥人员要持证上岗指挥。

9)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基坑开挖前应制定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施工措施。挖掘土石方、基坑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使用挖空底脚的方法。在坑及井内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防坍塌措施,坑、井内的通风应良好。上下基坑时应铺设防滑走道板,严禁在坑井的边坡脚下休息。在土方开挖和雨期开挖基坑(槽)时,应注意边坡稳定,如出现滑坡迹象(如裂缝、滑动、流砂、塌落等)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人工开挖时,两人操作以不互相碰撞为宜,一般应保持2m-3m间距,并应自上而下逐层开挖,严禁采用掏洞的挖掘方法。采用机械挖土时,应对机械的停放、行走、运土方法及挖土分层深度等制定出具体的施工技术措施,机械进入基坑时应有防止机身下陷的措施。开挖过程中要设专人进行监护和旁站和对施工车辆的指挥,基坑四周要设置红白相间的安全围栏。

10)动火作业管理。动火作业应根据风险等级执行作业票制度,动火时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脱岗。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动火点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设备人孔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动火完毕后监护人要检查现场,确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26.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

确责任区负责人，责任区实施全封闭管理（现场各临建要统一基本色调，并进行区域搭配），推行“绿色施工”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工厂化、施工工地车间化”。

2) 乙方设备、材料堆放做到标准化、定置化、模块化管理，作业区域施工做到随干随清，现场各类垃圾应分类及时清理。如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按清理费的 2 倍及以上扣除。

3) 乙方应执行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及设施标准》等各项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执行相关制度，但涉及文明施工的费用承包商要充分考虑，进行分类统计报价，费用来源自施工措施费，确保资金满足使用）

4) 乙方应执行并实施“封闭管理、视频监控、绿色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落实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合同要求的达标创优工作。

5) 乙方现场的道路（包括正式道路、临时施工道路）应全部硬化，两旁设排水沟道及绿化带或路桩（实施前将策划报甲方）；乙方现场的道路管理要求路面经常保持整洁、平整，无杂物、积水，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承包商必须购置洒水车确保每二小时一次的洒水降尘工作。

6) 乙方施工用水管理要求水源点配备合理，严禁现场乱接水源，杜绝现场长流水现象，要求每个用水点都要有排水渠道。

7) 乙方施工用气的管路敷设安全、规范、美观，杜绝乱拉、乱接现象。

8) 乙方办公区域、库房、现场必须遵循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实施定置管理；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各类物品做好定置码放，遵循公司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实现整齐、整洁、规范、定置管理。

9)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等进行每天开工前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并向甲方安监部门报告。

10)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监理、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

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7. 健康管理

1) 乙方人员不得带病作业，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合工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人员调整。

2) 乙方应给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保证本单位人员的健康。乙方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乙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应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在岗和离岗），提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证明材料，并将企业承诺书和加盖公章的体检报告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应足量配备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告知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能正确使用。乙方要制定并执行操作规程，要建立承包商和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上述工作（不限于）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总价，且费用满足使用）

28. 安健环事件、事故管理

1) 施工现场发生不安全事件应立即停工，并立即采取防止事件扩大的措施，同时保护好现场，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汇报，如有人员受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抢救伤员。

2) 发生人身未遂、交通事故、火险、设备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如实向甲方汇报，同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并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3) 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之规定，对不属甲方责任的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其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并认真进行事故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统计上报，做好善后处理，并支付由事故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29. 乙方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30. 乙方必须搞好与地方的关系，解决好本单位人员的矛盾，不得出现影响甲方工作或形象声誉等不良社会事件的发生。

31. 乙方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由于乙方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章处罚

1. 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2.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要求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支付罚金）。乙方未在自通知三日内向甲方交纳考核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工程合同以及本协议。

3. 乙方不执行或不认真履行《安健环协议书》条款，经劝阻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停工整改、解除合同（包括本协议以及工程合同）。

4. 若乙方不能保证所提交资质材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 当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实际安全技术素质和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需要时，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6. 当发现乙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公司安全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强行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 甲方有权清退不服从管理，发生严重违章，在施工期内发生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累计达到三次，以及发生在合同或其相关附件中规定须清退的其他行为的乙方人员。

8. 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章，或违章行为累计次数足以影响工程安全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 因乙方责任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重要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发生在合同或其相关附件中规定须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0. 甲方发现乙方有可能导致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有重大危险行为时，有权发出停工整改的指令，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乙方若发生因被记录不良行为和/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被甲方评价为不合格、发生被终止合同等情况，将被列入康恒公司承包商黑名单，在康恒公司内部通报，三年

内不准进入康恒公司投资的项目施工。

12.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各自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 当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不能支付事故罚款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服务的原则，在服务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 其它未尽事宜：

_____ 无 _____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盖章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八、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技术文件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